

关于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治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部门：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治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359号）要求，请各系部、部门对正在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情况进行自查。

现阶段自查范围为与教育业务相关的APP（分自研类和非自研类）。自研类填写《教育移动应用情况登记表》和《教育移动自研应用登记表》。非自研类需填写《教育移动应用情况登记表》。同时，联系教育移动应用的提供者登录 <http://aqq.eduyun.cn> 自助注册和备案。只有提供者进行备案，学院方可勾选已备案的移动应用进行上报。

各系部、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次教育移动应用自查工作，全面掌握和梳理本系部、部门教育移动应用使用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系部、部门，学院将予以约谈通报。

此次自查工作由网络信息部提供咨询指导。自查结果请于2019年12月27日10时前报送至网络信息部。

联系人：朱老师，联系电话：13757144240

电子邮箱：923406823@qq.com。

附件：1.《教育移动应用情况登记表》

2.《教育移动自研应用登记表》

3.《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治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4.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